

河北省邱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冀 0430 清申 1 号

邱县金桥就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法律规定，你对申请若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